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GREAT CHINA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委任授權代表
及
未遵守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組成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惟將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b)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述變動，提名委員會由黃世再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組成。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黃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之新職。

委任授權代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辭任(「**該公佈**」)。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黃女士辭任後，不再擔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陳樂彤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

未遵守上市規則

待黃女士辭任及上述變動後，本公司仍(i)具有單一性別董事會，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項下之規定及(ii)提名委員會內未至少擁有一名不同性別的成員，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3.5的規定。

本公司將竭盡所能物色符合相關規定的合適女性候選人。委任董事時，將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期董事會更多元化，並將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基於個人資質作出有關決定。

預期本公司將自該公佈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合適女性候選人出任董事，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適時進一步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世再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世再先生(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李知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康棋先生、梁坤先生及甘承倬先生組成。